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PCT

通知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

(PCT 条约 3(4)(i)和 14(1)和细则 26)

发文日（日/月/年）

07. 09 月 2018(07. 09. 2018)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FPEL18150103

答复期限

从上述发文日起 2 月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2534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27. 08 月 2018(27. 08. 2018)

申请人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提交的国际申请，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
- 附录 A
 - 附录 B1 (所提交国际申请的文字内容)
 - 附录 C1 (所提交国际申请的附图)
2.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根据细则 12.3 或 12.4 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
- 附录 A
 - 附录 B2 (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文字内容)
 - 附录 C2 (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附图)
- 补充意见(必要时):

怎样改正缺陷？

除改正请求书中的缺陷外，应当提交包含改正内容的替换页，同时附以说明替换页和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件。对于请求书中的缺陷，可以在信件中简单的陈述改正正内容，只要改正能清晰地从信件移至请求书上。（细则 26.4）。

注意

如果申请人未按时改正缺陷，国际申请将被受理局认为撤回(详细说明参见细则 26.5)。

本通知的副本及其附件已经寄送国际局

和国际检索单位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赵欣

电话号码： 86-(10)-62088360

PCT/RO/106 表附件 A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2534

受理局发现在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存在下列缺陷：	
1.	<p>关于国际申请的签字（细则 4.15、26.2 之二（a）和 90.4），请求书：</p> <p>a.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申请人或至少一位申请人*（如果有多个申请人的）签字。</p> <p>b. <input type="checkbox"/> 看来是由代理人/共同代表人签字的，但国际申请未附具至少由一个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p> <p>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指出）：_____</p> <p>* 申请人应当注意到在国家阶段，对于国际申请的程序，各指定局的国家法可以要求申请人确认任何未签字的申请人对该国际申请的签字（细则 51 之二（a）（vi））。</p>
2.	<p>关于根据细则 19.1 有权向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事项，请求书（细则 4.4、4.5 和 26.2 之二（b））：</p> <p>a.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确指明申请人姓名（明确指出）：_____</p> <p>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明申请人地址。</p> <p>c.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确指明申请人地址（明确指出）：_____</p> <p>d.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明申请人国籍。</p> <p>e.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明申请人居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其他申请人事项的附加意见（如果适用）：<u>发明人名称中英文信息不一致。</u></p> <p>*虽然细则 4.4 和 4.5 要求指明申请人的事项，或者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要求指明每个申请人的事项，但为了条约 14(1)(a)(ii) 的目的，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其中一个根据细则 19.1 的规定有权向该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了细则 4.5(a)(ii) 和 (iii) 要求的说明，即满足要求。（细则 26.2 之二（b））。</p> <p>然而，申请人应当注意到在国家阶段，对于国际申请的程序，各指定局的国家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遗漏的根据细则 4.5(a)(ii) 和 (iii) 作出的对该指定国的任何申请人的事项。（细则 51 之二.1(a)(vii)）。</p>
3.	<p>除了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外，关于国际申请的某些部分的语言（细则 12.1(c)、26.3 之三（a）和（c））：</p> <p>a.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书未使用既是受理局可接受的语言并且是公布语言的语言，该语言是：_____</p> <p>b. <input type="checkbox"/> 附图中的文字未使用国际申请将被公布的语言，该语言是：_____</p> <p>c.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未使用国际申请将被公布的语言，该语言是：_____</p>
4.	<p>发明名称：</p> <p>a.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书第 I 栏中未写明发明名称（细则 4.1(a)）。</p> <p>b.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第 I 页上部未写明发明名称（细则 5.1(a)）。</p> <p>c.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书第 I 栏中写明的发明名称与说明书中写明的发明名称不一致（细则 5.1(a)）。</p>
5.	<p>关于摘要（细则 8 和 26.1）：</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申请缺摘要。</p>

受理局发现提交的国际申请附图未达到为以下目的的必要限度内的形式要求:

1. 对于国际公布的适度统一(细则 11 和 26.3(a)(i)) (明确指出缺陷):

图的用纸:

- a. 不能用来直接复制。
- b. 被揉皱、撕破或折叠。
- c. 没有单面使用。
- d. 不是柔韧/坚牢/洁白/无光/耐久的。
- e. 图没有另起一页。
- f. 各页没有按规定方式连接(细则 11.4(b))。
- g. 不是 A4 规格(29.7cm x 21cm)。
- h. 最小空白边缘小于下列规定:(顶部:2.5cm; 左边: 2.5cm; 右边:1.5cm 底部: 1cm)
- i. 各页上注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不是在左上角的从上边缘起的 1.5cm 以内。
- j.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超过 12 个字母。
- k. 四周有框线。
- l. 没有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例如 1/3、 2/3、 3/3)。
- m. 页码不在纸页的上部或下部的左右居中位置。
- n. 页码在空白边缘中(见上面 h. 项中关于空白边缘的尺寸)。
- o. 有改动/字迹重迭/行间加字/过多的擦痕。
- p. 有复印的痕迹。

附图(细则 11.13):

- a. 不能用来直接复制。
- b. 含有多余的文字。
- c. 文字位置不恰当,以至于在翻译时,译文将盖住图中的线条。
- d. 没有用黑色和不易擦去的墨水绘制,线条和笔划粗细不均匀。
- e. 剖面图的剖面线不正确。
- f. 缩小复制后,不再能清楚地显示其细节。
- g. 比例没有用图例方式表示。
- h. 数字、字母和标记线条不清楚、不简洁。
- i. 线条未使用制图工具绘制。
- j. 同一图中各组成部分不成比例,不符合清楚可看要求。
- k. 数字和字母的高底低于 0.32 cm。
- l. 含有非拉丁字母或者希腊字母。
- m. 在两张或两张以上的图纸上的图构成一幅完整图,但合成一幅图时不能不盖住这些图的一部分。
- n. 图未正确和清楚地分开布置。
- o. 图未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 p. 含有几幅图时,没有区别於图纸编号的图的编号。
- q. 使用了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
- r. 未出现说明书中提及的某些附图标记。
- s. 同一组成部分用不同的附图标记来表示。
- t. 未采用直立式排列,互相没有明显的分开。
- u. 横向放置时,未使图的顶端在纸页的左边。

2. 足以复制(细则 11 和 26.3(b)(i))

附加意见(必要时):

附图含有未翻译文字。